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0007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和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99.5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964.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810.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53.8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万元，收回2017年度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加上因本年度募投项目变更，原土地投入的资金退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1,307.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433.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618.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815.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6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增资，用于“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子公司永悦新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

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募集资金专户	2,459,967.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募集资金专户	1,525,935.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1,318,728.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募集资金专户	19,028,558.60
合 计			174,333,189.5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15.24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661.3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18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014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度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为永

悦新材公司，由于原项目实施用地编号为2015-M004土地，无法满足新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新的项目用地编号为2018-SM004，原土地投入的资金将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将募投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3月2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永悦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附件：

- 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92.31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065.44	17,065.44			-17,06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4,53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21,216.34	21,599.03	21,599.03	-	92.31	-21,506.72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2、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 2、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7月6日止，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年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1、2018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3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38.81万元，年末尚余8,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19年2月11日到期； 2、2018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1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7.58万元，年末尚余4,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中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2月15日到期，另外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3、2018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泉州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1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17.41万元，年末尚余3,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19年1月10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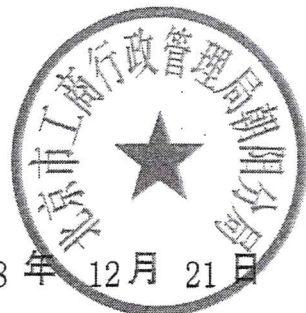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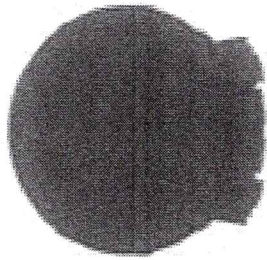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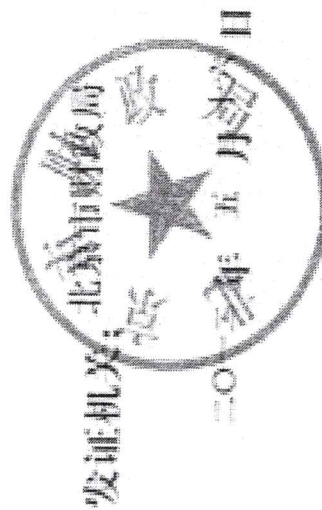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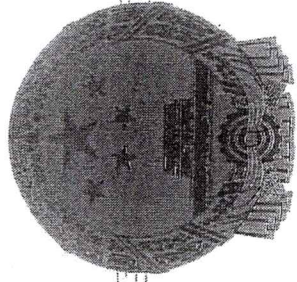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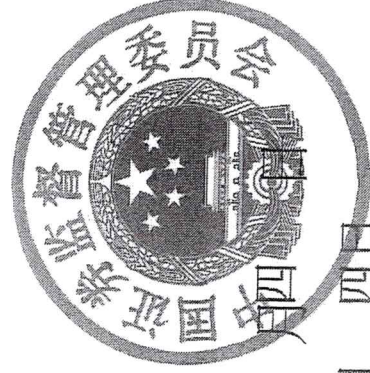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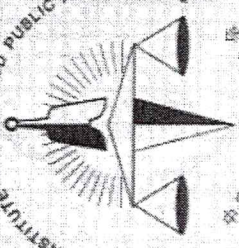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〇

③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志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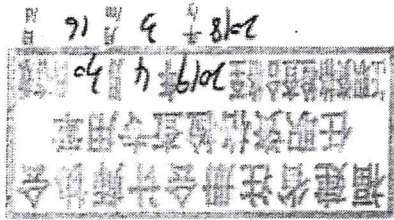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福建华立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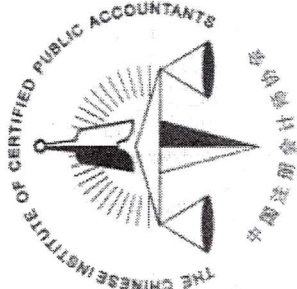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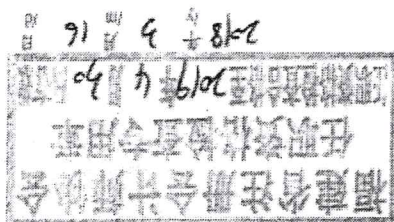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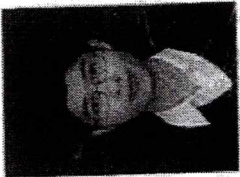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金莉
Full name	林金莉
性别	男
Sex	1987-02-02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0321198702020056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7020200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E1228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3日
发证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